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3樓
聯絡人：蘇婉茹
電話：02-6631-1354
傳真：02-2732-1353
電子郵件：wanrusu@micmail.iii.org.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104)資市字第1041000806號
速別：普通件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104.3.18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陳淑君 104.03.13
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
104.3.18

代為決行

學生事務處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點新一代—數位典藏獎參賽辦法 (1041000806A-0-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惠請 貴單位協助發布「2015第15屆金點新一代設計獎數位典藏獎」獎項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俾鼓勵優秀設計人才，踴躍運用數位典藏圖像報名參賽，以爭取獎項及作品曝光之機會，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緣由：本會執行科技部之「數位典藏橋接產業界推動計畫」，與台灣優良設計協會所執行的2015第15屆金點新一代設計獎合作，並設立「數位典藏獎」(徵件期間，即日起至4月1日截止)，期望透過此獎項挖掘數位典藏的創意設計與創新應用之優秀人才與作品。

二、獎項要點：

(一) 數位典藏獎，本獎項評選標準，以符合數位典藏圖像的創意應用為主，並於產品設計類中選出金、銀、銅獎各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60,000 (金獎)、新臺幣20,000元 (銀獎)、新臺幣5,000元 (銅獎)、獎狀1紙及指導老師感謝狀1紙。

(二) 數位典藏經紀授權中心，將於金點新一代設計獎加碼提供三項獎勵：

1、媒合會：邀請募資平台，如創夢市集(DIT Startup)、



UDesign、HereO、Kick2Real等參與，透過市場機制的考驗與群募的力量，提供量產與創業的機會；同時，邀請政府補助資源說明，如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等，加速創新創業的實踐。

2、打樣費補助：提供數位典藏獎得獎作品打樣費補助1萬元整。

3、遊學獎勵金：本中心將於2015年9月，舉辦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本次將補助新一代獲年度最佳新秀設計獎、金點新秀設計獎、贊助者特別獎中選出遊學獎勵金3名，各1萬元整，額滿為止。

(三) 數位典藏圖像素材來源，以「數位典藏授權平台」(<http://www.teldapbridge.org.tw/>)圖像素材為主；「典藏臺灣 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為輔。使用圖像素材之作品，請詳細標明出處，包括圖像名稱、典藏單位與圖像網址。

(四) 新一代設計獎得無償使用本次提供之典藏素材，唯授權用途僅限本獎使用，所有作品一旦涉及營利使用，須依相關授權規定取得商用授權許可，本中心可協助洽談商用授權相關事項。

(五) 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獎勵辦法：

1、簡介：本中心為鼓勵青年設計師永續學習、提升國際視野、以掌握設計界的先端趨勢，特與英國頂尖設計學院Northumbria University合作，舉辦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包括全天設計思考專業課程，以及倫敦設計節重要展會及活動的參觀見學，活動全程由專業導師導覽解說，讓所有參與學員都能充分理解展出作品所蘊含之設計理念，以達到最佳之學習效果。

2、本中心，特別補助新一代獲年度最佳新秀設計獎、金點新秀設計獎、贊助者特別獎中選出遊學獎勵金3名



，各1萬元整，額滿為止。遊學獎勵金獲補助者，須繳交三千字心得報告，方得領取獎勵。

三、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俾提高本競賽曝光度，吸引優秀學生踴躍報名參賽，爭取獎項及作品展示之榮耀，如蒙惠允，毋任感荷。

四、宣傳資訊：本活動歡迎設計相關好手，競賽活動資訊如下：

(一) 數位典藏授權平台，網址

：<http://www.teldapbridge.org.tw/>。

(二) 金點新一代設計獎，網址：<http://www.yoda-tw.com/>。

(三) 競賽簡章：詳附件。

(四) 競賽banner：若同意本競賽獎項banner可連結於 貴單位網頁，惠請提供規格及回覆方式，以俾回傳。

五、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意產業中心；

聯絡資訊：(02)6631-1354，蘇小姐

，Email：wanrusu@micmail.iii.org.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

104/03/11
08:35:08

2015 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 (YODA)-參賽辦法

2015 Taiwan Young Designers' Award (YODA)-Competition Details

歷史・傳承・榮耀・品牌

只要敢挑戰自己，你就是金獎得主！若你了解市場脈動，將能獲得廠商特別獎！

壹、前言

台灣優良設計(廠商)協會體認到由底層培養台灣設計人才，必須從學校厚植台灣設計力的根基，同時也深覺未來將進入產業的應屆畢業生之重要性，因此在 15 年前即萌發主動創辦「台灣新一代設計獎」之意，並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外貿協會及各界長官的鼓勵之下，綜合各界的協助與支持，年年舉辦「台灣新一代設計獎」至今，更於數年前將已舉辦多年的「新一代設計競賽」(Young Designers' Competition)之名稱更名為「台灣新一代設計獎」(Taiwan Young Designers' Award，簡稱 YODA)，以擴大本獎賽之效益並呼應國際趨勢。

貳、辦理目的

為辦理 2015 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YODA)(以下簡稱本獎項)，以激勵青年學生從事創意設計，為產業界發掘新一代優秀設計人才，並帶動國內產業界運用產學合作注重產業創新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
- 二、主辦單位：台灣優良設計(廠商)協會
- 三、共同協辦：臺南市政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意產業中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 四、贊助單位：
 1. 機關團體：科技部、臺南市政府、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2. 公司行號：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曼莎股份有限公司、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大東山珊瑚寶石股份有限公司、長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彼得潘藝術有限公司、潤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緯和有限公司、奇想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赤軍企業行有限公司、宏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陞有限公司、青城有限公司、瀛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五行創藝設計有限公司、里米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童心園實業有限公司、冠馳股份有限公司、盈亮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典國際有限公司、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福桑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親實業有限公司、鉦生股份有限公司、畢士大創意開發有限公司、聖霖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若有調整，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布)

肆、參賽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系所，或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本屆擴大參與)

伍、參賽作品限制條件

- 一、須為原創性設計
- 二、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陸、參賽類別

一、產品設計類；二、工藝設計類；三、包裝設計類；四、視覺傳達設計類；五、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六、空間設計類 (各類別所包含之細項詳如附件)

柒、參賽費用

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整，報名後會產生一組作品專屬虛擬帳號，以 Web ATM 或銀行臨櫃匯款方式繳交。

捌、參賽作業時程

時間	內容
2014 年 12 月起	線上報名開始，請至 http://www.yoda-tw.com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一)	線上報名與繳費截止(含線上修改作品資料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一)	紙本繳件截止(以寄達時間為準，當日下午 5:00)
2015 年 4 月 06 日 (一)	進行初選評選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三)	公布決選候選作品名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	下午進行複選評選
2015 年 5 月 01 日 (五)	進行決選評選
2015 年 5 月 03 日 (日)	晚上 18:00 於松菸誠品表演廳舉行頒獎典禮。
2015 年 5 月 04 日 (一)	上午 9:00-下午 2:00 填妥獎金收據並領取得獎獎金。
* 獲選進入決選候選作品之參賽者，必須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 下午複選時，至複選會場做 1 分鐘之簡報，地點與詳細時間待確定後將公告。	

玖、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時間	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一) 晚上 12:00 截止。
2. 填寫報名表	<p>請至競賽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http://www.yoda-tw.com</p> <p>① 上傳作品代表圖 (210x148mm，單張 3MB 以下，RGB，JPEG 檔，解析度 300 dpi。)</p> <p>② 報名數位多媒體設計類者請注意，請上傳作品之「精華版影片」至 youtube，並於線上報名時給予一個可連結觀看之網址，作為評審線上評分用，1 件作品 1 個網址。名稱以「報名編號-作品名稱-精華版」命名，時間長度 30 秒至 60 秒。</p> <p>③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的網頁設計者，建議將操作網頁流程拍成 60 秒影片說明，展示其特色及重點，並上傳影片至 youtube，於線上報名時給予一個可連結觀看之網址，作為評審線上評分用。參賽網頁必須為本人之作品，1 件作品 1 個網址。</p> <p>* 請注意為保障同學權益，建議將參賽作品設定為非公開影片，使只有擁有連結者才能觀看，主辦單位僅將該影片連結作為線上評分使用。</p>
3. 繳交報名費	完成線上報名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

	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整，報名後會產生一組作品專屬虛擬帳號，請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一）前，以 Web ATM 或銀行臨櫃匯款方式繳交。
4. 繳交紙本參賽資料	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一）下午 5:00 截止(以寄達或送達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每一件參賽作品須繳交資料如下：①作品資料表②作品光碟片③著作權授權與個資同意書④產品設計類需繳交產品開發企畫書
① 紙本作品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格：直式 A3，(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版型) ■ 數量：最多 2 張。 ■ 請填寫完整報名編號、勾選類別及作品中、英文名稱。 ■ 型式：將作品與特點以排版方式表現，不接受以黏貼摺頁、加長、加頁等方式。 ■ 請注意參賽者不得在版面上以任何形式或記號，顯示如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 若寄送擔心折到，可內墊厚紙板，請勿黏貼裱版！
② 作品光碟片	<p>參賽作品光碟片上請以「參賽類別-報名編號後 5 碼-作品名稱」命名，例如，產品類-10224-Bear Cuzzle。光碟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照片：(以能完整表達之作品大圖為佳) 至多 5 張（解析度 300dpi，210mm*297mm）「報名編號後 5 碼-作品照片-順序」命名。 ■ 作品文字說明：200 字以內作品文字說明（word 檔，作為得獎專刊印刷用），以「報名編號後 5 碼-作品說明」命名。 ■ 設計者或團隊照片：至多 2 張（解析度 300dpi，210mm*297mm）以「報名編號後 5 碼-作者照片-順序」命名 ■ 報名產品設計類者請注意，繳交光碟應含產品開發企畫書 PDF 電子檔。 ■ 報名數位多媒體設計類者請注意，繳交光碟應含作品「完整影片」及「精華版影片」。「精華版影片」名稱以「報名編號後 5 碼-作品名稱-精華版」命名，時間長度 30 秒至 60 秒，檔案大小不超過 30MB，限定輸出格式為.mov 檔或.mpeg 檔。 ■ 報名數位多媒體設計類的網頁設計者，建議將操作網頁流程拍成 60 秒影片說明，展示其特色及重點，格式同數位多媒體設計類精華版影片。 ■ 請注意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參賽者於線上報名時即必須給予一個可連結之 youtube 網址，作為評審線上評分用，參賽網頁必須為本人之作品，1 件作品 1 個網址。
③ 著作權授權與個資同意書	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④ 產品開發企畫書	報名產品設計類者請注意，請撰寫一份產品開發企畫書，紙本輸出裝訂，並與其他資料一併郵寄至主辦單位。(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格式)
5. 繳交方式	<p>(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專用信封，輸出黏貼在信封上寄出)</p> <p>親送或掛號寄至：115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1 弄 18 號 1F</p> <p>收件人：2015 年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工作小組收</p> <p>(2015 年 3 月 30 日（一）下午 5:00 前截止，以寄達或送達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p>

拾、評審小組 聘請各類別具公正客觀及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

拾壹、評審項目

參賽類別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說明
產品設計類 工藝設計類 包裝設計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	1.整合(Integration)	1.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Innovation)	1.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5.傳達(Effectiveness)	對目標族群能有效傳達主題表現之目的

拾貳、頒發獎項

- 一、 **金獎**：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包裝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及空間設計類等 6 大類每類各選出 1 名，頒發新臺幣 60,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紙，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
- 二、 **銀獎**：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包裝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及空間設計類等 6 大類每類各選出 3 名，頒發新臺幣 20,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紙，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
- 三、 **銅獎**：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包裝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及空間設計類等 6 大類每類各選出 9 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紙，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
- 四、 **佳作**：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包裝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及空間設計類等 6 大類每類各選出件數不限，頒發佳作獎狀 1 紙，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
- 五、 **贊助者特別獎**：由贊助者自決選候選作品中選出符合贊助者特別獎設置宗旨之作品，頒發獎金、獎狀 1 紙，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贊助者可優先取得該作品量產之優先議約權)。
 ★ 產品量產之優先議約權說明：贊助者特別獎之設立，是希望學生作品有機會透過量產，與贊助者達到雙贏目的，為避免日後議約產生糾紛，特訂定此說明。贊助者若有意願將獲獎項捐助之作品進行量產，則擁有與該設計團隊之決策者優先洽商之權利。如有其他廠商同時要求議約，並開出高於贊助者之價格，該設計團隊需提出正式的議價證明等書面資料給贊助廠商，並依照以下兩點解決辦法執行：1.贊助廠商有權以相同價格取得合約，設計團隊不得再接受競價或提高價格。2.參賽者可於報名時選擇不參加贊助者特別獎之評選。若參加則視為同意贊助者特別獎之優先議約權規定。
- 六、 **臺南創意新人獎**：評選標準以臺南意象相關創意為主，於產品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包裝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及空間設計類等 6 大類中各選出 1 名，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獎金、獎狀 1 紙及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另頒發獎座一只(由臺南市政府提供，詳細辦法確定後將另行公布)。
- 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金銀銅特別獎**：產品設計類中選出金、銀、銅獎各 1 名，評選標準以符合優良家具設計為主，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金獎)、新臺幣 20,000 元(銀獎)、新臺幣 5,000 元(銅獎)、獎狀 1 紙及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優良設計(廠商)協會將於新一代設計展覽期間，共同合辦量產媒合座談會，詳細辦法確定後將另行公布。
- 八、 **數位典藏獎**：
 - (一) 數位典藏獎，本獎項評選標準，以符合數位典藏圖像的創意應用為主，並於產品設計類中選出金、銀、銅獎各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0 (金獎)、新臺幣 20,000 元 (銀獎)、新臺幣 5,000 元 (銅獎)、獎狀 1 紙及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
 - (二) 數位典藏經紀授權中心，將於新一代設計展期間加碼提供三項獎勵：



8/13

1、媒合會：邀請募資平台，如創夢市集(DIT Startup)、UDesign、HereO、Kick2Real 等參與，透過市場機制的考驗與群募的力量，提供量產與創業的機會；同時，邀請政府補助資源說明，包括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等，加速創新創業的實踐。

2、打樣費補助：提供數位典藏獎得獎作品打樣費補助 1 萬元整。

3、遊學獎勵金：本中心將於 2015 年 9 月，舉辦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本次將補助新一代獲年度最佳新秀設計獎、金點新秀設計獎、贊助者特別獎中選出遊學獎勵金 3 名，各 1 萬元整，額滿為止。

(三) 數位典藏圖像素材來源，以「數位典藏授權平台」(<http://www.teldapbridge.org.tw/>)圖像素材為主；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為輔。使用圖像素材之作品，請詳細標明出處，包括圖像名稱、典藏單位與圖像網址。

(四) 新一代設計展得無償使用本次提供之典藏素材，唯授權用途僅限本展使用，所有作品一旦涉及營利使用，須依相關授權規定取得商用授權許可，本計畫可協助洽談商用授權相關事項。

(五) 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獎勵辦法：

1、簡介：本中心為鼓勵青年設計師永續學習、提升國際視野、以掌握設計界的先端趨勢，特與英國頂尖設計學院 Northumbria University 合作，舉辦英國倫敦設計節見學營，包括全天設計思考專業課程，以及倫敦設計節重要展會及活動的參觀見學，活動全程由專業導師導覽解說，讓所有參與學員都能充分理解展出作品所蘊含之設計理念，以達到最佳之學習效果。

2、本中心，特別補助新一代獲年度最佳新秀設計獎、金點新秀設計獎、贊助者特別獎中選出遊學獎勵金 3 名，各 1 萬元整，額滿為止。遊學獎勵金獲補助者，須繳交三千字心得報告，方得領取獎勵。

九、 **繁星特別獎**：為鼓勵學子於新一代設計獎投入的熱忱與心力，並感謝各校長官與師長的愛護與扶持，特設繁星特別獎 7 名，給予每一類獲得決選候選作品最多的學校、與六類獲得決選候選作品最多的學校，頒發獎狀 1 紙。

十、 倘各類別報名件數超過 800 件時，由評審小組視作品水準得增加金、銀、銅等獎項數量。

拾參、得獎作品專刊

由主辦單位彙編金、銀、銅、特別獎等得獎作品專刊。上述四種獎項得獎作品之團隊可免費獲得 3 本，如須額外增加專刊份數，須另付費購買，相關辦法另行公告。

拾肆、推廣宣導

主辦單位得提供本獎項得獎者下列協助：一、媒體廣宣曝光機會；二、產學媒合機會；三、得獎專刊露出

拾伍、注意事項

一、 線上報名或繳件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受理報名、補交件及修改作品資料等。

二、 參賽者可提報 1 件或 1 件以上作品參加，但每 1 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 1 份報名表。

三、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四、 評審過程係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以任何形式或記號，顯示如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五、 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六、 得獎人須於頒獎典禮活動結束隔天至競賽服務處交回填妥之收據，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領取獎金支票。

七、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將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

八、 團體報名之所有成員，須於事先自行分配各成員之權責及分工，如指定代表人、獎金領取與分配方式等，主辦單位不涉入。

- 九、 參賽作品如遭人檢舉有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依具體事證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如造成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責任，不得異議。於競賽及展覽後遭檢舉者，亦比照辦理。
1. 經參賽者書面同意取消其參賽作品之參賽及獲獎資格。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十、 基於宣傳推廣之合理需要，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永久、無償、非專屬之形式，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以各種形式利用參賽作品之權利。入選者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說明文字資料。
- 十一、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各項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規定。
- 十二、 注意事項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拾陸、2015 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台灣優良設計協會 謝伊婷 執行秘書
 地址：115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1 弄 18 號 1F
 電話：02-2653-3100；傳真：02-2653-3114
 E-mail: gooddesigna@gmail.com
 http://www.yoda-tw.com

附件 參賽類別之細項設計項目表

參賽類別	細項設計
產品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用品：生活日用品、鞋類及袋包箱、健康及醫療器材、嬰幼兒用品、鐘錶類，及其他生活用品等 2. 家居設備：家具、衛浴設備、建材及其他家居設備等 3. 電子資訊產品：3C 產品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等 4. 金屬機電產品：機械設備、車輛、自行車、家電及其他金屬機電產品等
工藝設計類	以陶瓷、木工、金屬、塑膠、纖維、珠寶、竹材等工藝材料之運用，創作出適應現代生活之工藝作品及藝術表現之作品。
包裝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包裝等 2. 商品包裝：3C 產品包裝、生活日用品包裝、成衣服飾包裝、鞋類及代包廂包裝、健康及醫療器材包裝、藥品包裝、家電包裝、食品包裝、美妝用品包裝、禮贈品包裝及其他商品包裝等
視覺傳達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平面廣告物、海報、廣報燈箱、字體、吉祥物、公仔及其他廣告物等

	<p>2. 書籍：宣傳冊子、書刊、雜誌、月曆及卡片、報紙、使用手冊及其他相關設計產品等</p> <p>3. 識別系統：標誌、企業識別系統、活動識別系統、環境指標系統及其他識別系統等</p>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p>1. 數位內容：數位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及數位影音等</p> <p>2. 數位應用：內容軟體、行動應用及網路服務等</p>
空間設計類	住宅、商店、辦公室、公共建築、樣品屋及其他空間設計等

交件時務必附上本文件

2015 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 (YODA)

2015 Taiwan Young Designers' Award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類別：_____

參賽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一、作者（授權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授權本獎項主辦單位台灣優良設計協會（被授權人）作下列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本參賽作品。
2. 將本參賽作品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列印、瀏覽等使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參賽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本參賽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作者保證本參賽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作者另應保證授權本參賽作

品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參賽作品發生侵權糾紛，概由作者自行負責，悉與本獎項主辦單位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無關。

三、本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主辦單位 台灣優良設計協會

立同意書人（設計團隊）姓名：

電話號碼(代表)：

電子郵件信箱(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件時務必附上本文件

2015 第 15 屆台灣新一代設計獎 (YODA)

2015 Taiwan Young Designers' Award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參賽類別：_____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一、台灣優良設計協會(以下稱本會)為台灣新一代設計獎及新一代設計展相關事務等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設計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設計團隊所提供與本會之個人資料，將轉入本會台灣新一代設計獎資料庫，受本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會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會將保護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參賽設計團隊詳讀下列本會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台灣優良設計協會。
2. 蒐集目的：台灣新一代設計獎運作(包含報名、領獎、及新一代設計展相關事務等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字號、地址、學校科系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4年度參賽設計團隊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設計團隊放棄報名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會所在地區會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德國、美國及日本)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會內部集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包含國際傳輸行為。

四、參賽設計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設計團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設計團隊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

此致

主辦單位 台灣優良設計協會

立同意書人 參賽設計團隊代表姓名：

電話號碼(代表)：

電子郵件信箱(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